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豫交文〔2017〕53号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深入开展交通运输执法蹲点服务基层活动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厅机关有关处室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开展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“提升年”活动，经研究，2017年将继续开展交通运输执法蹲点服务基层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重点围绕“五个提升”内容开展指导、帮助、协调、服务等执法工作，努力提升执法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（一）协调当地政府和职能部门，帮助解决执法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切实服务基层；

（二）指导基层单位转变观念，调整思路，创新工作方法，

及时弥补漏洞和短板，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；

（三）协助各单位加强工作交流，推广典型经验，大力推进服务型执法。

二、明确分工

（一）魏金立 省厅执法局（总队）局长（总队长）

李子峰 省厅执法局（总队）科员

负责：郑州、新乡2个省辖市。

（二）张 诚 省厅执法局（总队）副局长（副总队长）

白 钰 省厅执法局（总队）副主任科员

负责：安阳、鹤壁、濮阳3个省辖市和滑县、长垣2个省直管县。

（三）李 江 省厅执法局（总队）副局长（副总队长）

刘 萍 省厅执法局（总队）主任科员

负责：平顶山、许昌、南阳3个省辖市和汝州、邓州2个省直管市。

（四）江 涛 省厅执法局（总队）一处处长

陈 桐 省厅执法局（总队）主任科员

负责：开封、商丘、周口3个省辖市和兰考、永城、鹿邑3个省直管县（市）。

（五）马 慧 省厅执法局（总队）副调研员

侯则行 省厅执法局（总队）副主任科员

负责：漯河、信阳、驻马店3个省辖市和固始、新蔡2个省直管县。

(六) 高 勇 省厅执法局 (总队) 副调研员

汪成银 省厅执法局 (总队) 副主任科员

负 责：洛阳、焦作、三门峡、济源4个省辖市和巩义1个省直管市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蹲点服务基层活动是落实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“提升年”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各市县要积极配合，梳理执法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充分发挥蹲点服务基层的帮带作用，有效提升执法工作水平。

(二) 明确职责。蹲点服务基层人员要统筹安排工作，每月利用一定时间（至少6天）深入基层，积极与当地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协调，努力提升服务质量。各市县要紧扣执法工作实际，共同理思路、想办法、定措施、抓落实，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。

(三) 严肃纪律。活动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蹲点服务人员食宿自理，严禁违规吃请、赠送礼品等行为。

(四) 责任共担。各片区工作组和相关市县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在活动期间各地出现的问题，由各组包干人员与当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实行责任共担。各片区工作组须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蹲点服务基层工作开展情况汇总上报。

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20日印发

